

LIANLUODONGTAI

第 5 期

(总第六百二十八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21 年 5 月 11 日

益阳市人大常委会 以“量化测评”“算”出建议办理效果

为进一步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益阳市人大常委会创新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量化测评机制,取得良好效果。一是有效解决“重答复、轻落实”的问题。由于量化测评主体要对主办单位的办理态度、办理结果分别作出评价,促使主办单位投入更多精力、下更大气力抓落实,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149件建议中,代表对承办单位办理态度满意148件,占99.3%;对办理结果满意142件,占95.3%。二是有效解决代表“被满意”问题。引入多元评价主体,减少了代表碍于情面的“被满意”“假满意”,使评价更客观真实,让代表从“被满意”变为“真满意”。三是有效解决督办手段偏软、效果较差的问题。

督办主体的评分直接影响主办单位的绩效考核分值,使督办手段“带电”“长牙”,有效提高了督办的制度执行力和刚性约束力。

一、在测评对象上,实现所有主办单位全覆盖。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出台《益阳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量化测评办法》,2020年又对办法作了进一步修改与完善,明确测评建议的范围包括本年度代表建议中的A类、B类建议,上年度代表建议中的B类建议。测评对象是当年承办代表建议的所有主办单位,包括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进一步明确了主办单位办理工作任务,强化了主办单位办理工作责任。

二、在测评主体上,做到所有督办主体均参与。市人大常委会实行多元主体督办制度,主任会议成员督办重点处理建议,每位常委会委员督办一件建议,专门委员会督办归口单位的建议,代表小组(代表)督办相应的建议。参与量化测评的主体由四方面督办主体构成:即市人大代表对所提建议的办理情况评分,市人大代表小组对参与督办的建议办理情况评分,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对所归口督办建议的办理情况评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全体主办单位办理情况评分。通过量化测评,使督办主体对办理情况的评价落到实处,增强了督办刚性。

三、在测评方式上,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量化测评采取100分制,提出建议的代表评分占50分,体现代表主体地位(其中有市人大代表小组参与督办的建议,代表评分占30分,市人

大代表小组评分占 20 分);市人大专门委员会评分占 20 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评分占 30 分。测评主体对主办单位的办理态度和结果分别作出评价,评价为“满意”的,该评分项满分;评价为“基本满意”、“不满意”的,分别给予相应扣分和零分。最后以加权平均计算出各单位总分,按照得分高低排序。通过综合评定最终分数,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有机结合,科学、客观反映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四、在成果运用上,强化激励性和约束力。测评结果作为评选年度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绩效考核的依据,并将测评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向社会公开。每年年底,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会同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绩效考核办开展对主办单位办理情况的绩效考核。主办单位办理建议的情况,在绩效考核总分值中占 2%,量化测评分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单位,扣减相应绩效考核分值。2018 年,益阳市某局在承办代表建议中作风不实、效果不佳,代表评价“不满意”,在量化测评中又被代表小组、常委会委员相继扣分,最终代表建议办理量化测评得分倒数第一,以致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分值排名全市倒数第二,被评为当年不合格单位。量化测评动真碰硬,各部门普遍受到震动。代表反映,承办单位与代表面对面沟通的多了、实打实解决问题的多了。高质量的建议办理,提升了代表撰写建议的质量和提交建议的热情和建议质量。2021 年是换届之年,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接收代表建议 144 件,截止 4 月 20 日,接收闭会期间代表建议 5

件,代表提交建议总数比上届同期增长 62%。代表建议的质量也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益阳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供稿)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

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所在单位

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责任编辑:石 韧 谢峥嵘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dt@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